

证券代码：002786

证券简称：银宝山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##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银宝山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深圳市银宝山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银宝投资”）受让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清源华擎”或“合伙企业”）13.6519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2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7）。

2021年5月27日，清源华擎减少注册资本导致银宝投资持有的份额被动增加0.3832%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银宝投资合计持有清源华擎14.0351%份额，存续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议案》，结合目前资本市场情况，未来半年内清源华擎无法实现所有已投项目的闭环管理，公司拟在清源华擎的合伙人会议上，同意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，使合伙期限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延期退出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

### (一) 基本情况

- 1.企业名称：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0MA1NY9LY1Q
- 3.企业住所：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7室）
- 4.成立时间：2017年05月09日
- 5.企业性质：有限合伙企业
- 6.注册资本：14,250万元
- 7.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8.经营范围：创业投资业务；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### 9. 合伙人的出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清源华擎出资人共16位，包括普通合伙人苏州华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名及15名有限合伙人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合伙人名称	出资方式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
1	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货币出资	150	1.05%
2	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出资	850	5.96%
3	上海源悦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出资	1,000	7.02%
4	共青城恒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货币出资	1,500	10.53%
5	苏州紫荆投资有限公司	货币出资	1,000	7.02%
6	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货币出资	1,000	7.02%
7	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货币出资	1,000	7.02%
8	钱玉兰	货币出资	500	3.51%
9	朱晨玮	货币出资	500	3.51%
10	深圳市银宝山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货币出资	2,000	14.04%
11	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出资	600	4.21%
12	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货币出资	1,000	7.02%
13	顾华	货币出资	1,000	7.02%
14	苏州汇伯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货币出资	1,000	7.02%
15	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出资	1,000	7.02%
16	清研华科新能源研究院（南京）有限公司	货币出资	150	1.05%
合计			14,250	100%

### 10. 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/2023年度 (经审计)	2024年6月30日/2024年半年度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15,248.32	11,202.65
总负债	313.81	394.60
净资产	14,934.51	10,808.05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2,129.00	229.41

## (二)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清源华擎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(三) 合伙企业的运营情况

清源华擎自2018年1月开始正式对外投资项目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清源华擎累计投资31个项目，7个项目已完全退出，24个项目仍在进行中。

## 三、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必要性

清源华擎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华研”）通过科学、高效的方式积极推动清源华擎投资项目相关管理事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清源华擎有部分投资项目仍在进行中，优先考虑保障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情况下，结合所持标的企业股份的计划安排，苏州华研拟向全体合伙人申请再延长1年合伙期限，使合伙期限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原合伙协议约定“合伙期限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其中，投资期至2021年12月31日，运作期至2024年12月31日”。结合目前资本市场情况，未来半年内清源华擎无法实现所有已投项目的闭环管理，公司拟在清源华擎的合伙人会议上，同意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，使合伙期限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其中，投资期至2021年12月31日，运作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延长清源华擎存续期限事项，不会对既有投资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7日